**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监处字〔2022〕015号**

当事人： 宜良润兴万家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530125MA6Q1A6887

住所（住址）：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乡鸭湖五期商业中心负一层及一层东南方向0109号－01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332624\*\*\*\*\*\*\*\*2657

联系电话： 15\*\*\*\*\*\*\*\*6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乡鸭湖五期商业中心负一层及一层东南方向0109号－0110号

1、当事人于2021年9月28日购进芒果70公斤，销售价格12.90元/公斤，抽检2.4公斤，以6.99的促销价格销售32公斤，剩余的报损未销售，销售收入254.64元。经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2021年10月26日出具的No：YCCJ2126207《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戊唑醇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于2021年9月28日购进菠菜5公斤，销售价是4.99元/公斤，抽检2公斤，销售2公斤，剩余的报损未销售，销售收入19.96元。经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2021年10月26日出具的No：YCCJ2126236《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毒死婢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2021年11月24日我局接云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当事人销售海天招牌酱未明码标价进行销售。2021年12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人提供照片证据证实，当事人确实存在有标价签和销售小票价格不符的情况，期间当事人已经把商品退货退款。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的身份证明等。

本局于2022年1月13日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查明的事实没有异议。

1、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芒果、菠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第（二）项：“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等裁量等次。（二）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第九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违法行为轻微、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和环境保护，危害后果较小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陈述市场监管部门未掌握的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2、当事人未明码标价销售销售海天招牌酱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版）》88.《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0条：“《规则》第八条、第十条规定的从轻情形，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责令停止销售经检验不合格芒果、菠菜的行为；

二、责令改正未明码标价销售海天招牌酱的行为；

三、没收销售不合格芒果、菠菜的违法所得274.6元；

四、处以罚款9725.4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10000.00元（壹万元整），上缴财政。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宜良县农行温泉路支行（帐号：24213901040004949）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良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0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